

福田



佛教以無事爲興盛



203

佛教月誌

- ✕陰曆4月初8，恭逢佛誕，各寺院舉行浴佛法會。
- ✕台北市臨濟寺，為紀念白聖長老，定9月2日起，傳在家戒。
- ✕高雄縣鳳山佛教蓮社，為紀念煮雲和尚示寂17周年，定7月24日起，舉辦精進佛七。
- ✕花蓮太魯閣禪光寺，6月17日至26日、10月16日至25日，舉辦十日禪修。
- ✕台北市大乘精舍，預訂6月間，開講楞嚴經。
- ✕佛教知名講經法師妙境長老，4月17日示寂於苗栗大湖法雲寺，享年七十四歲。同月24日，舉讚頌追思法會。
- ✕台南市竹溪寺退居常定法師示寂，4月17日舉行讚頌追思法會。
- ✕台北市法光人文社會學院，5月3日舉辦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 ✕台北縣弘誓佛學院，定7月2日起，舉辦部派佛教專題講座。
- ✕香港西方寺，3月21日重建落成。
- ✕台南縣左鎮慈蓮寺，5月4日舉行浴佛法會暨園遊會。
- ✕台灣中區供僧大會，定8月10日在彰化體育館舉行。
- ✕湛然寺4月19日，請到如意觀世音菩薩相兩尊。
- ✕5月2日報載：中部某寺，以售亦香豆乾，自力更生重建佛寺，咸皆感動。

本期目錄

封面：塑膠念珠 大明攝

- 1 ● 佛教月誌
 - 2 ● 六即義：……天台僧 行滿述
 - 3 ● 現在台灣佛教適合叢林清規嗎？……明了
 - 7 ● 論天台智者的實踐體系……沈海嫻
 - 15 ● 天台智顗的一生——（後期時代）……佐藤哲英著 依觀譯
 - 22 ● 敬念常定法師：……求車
 - 26 ● 倭虛大師的辯才智慧（一）……何世亮
 - 29 ● 撞出頭來早自錯：……覺蓮
 - 31 ● 地獄門前僧道多！……智泉
 - 33 ● 九十二年四月份會務報告
- 封底：舊日（六）

六即義

／天台僧行滿述

夫論即者，名體不二。今依天台大師五味判經，四教釋義。圓教所出，前三教無，義立名有。若爾，藏教小乘析色明空，蓋非所論。通教大乘摩訶衍門，別教知中，云何不釋？答：界內外巧拙不同，通教巧度，即色明空，只斷四住界內煩惱，未破惑，不能圓融三諦，具一切佛法，亦不得云即。圓教初心，一念能圓觀三諦，境智冥一，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因果具足，故得即名。若爾，因果體一，復云何六？答：所言即者，爲簡離故。所言六者，爲簡濫故。若使朱紫分明，修行識位云。

一理即者，理謂理性即如來藏，本自有之，非適今也。亦名佛性，性是因義，佛是果義，因中具有果人之性，故云佛性，名理即佛。大經如來性品云：如貧人舍內，爲有真金之藏，家人大小無有知，即者其義也。

二名字即者，或因經卷，或因善知識，聞此名字，深信此理，隨順三諦，法華名爲初隨喜人。大經云：時有異人，善知方便，即其義也。

三觀行即者，從初隨喜，深觀三諦，言行相應，法華名爲五品弟子位，自行化他，事理具足。經云：我今雇汝，汝可爲我耘除草穢，即其義也。

四相似即者，從觀行位，入於似道，法華稱爲六根清淨，能以妙音，遍滿三千界等。經云：汝若能示我子真金藏者，然後乃有速爲汝作，即其義也。

五分眞即者，亦云分證相似位，進入銅輪法華，名爲開佛知見，證初住，斷一品無明，能八相成道，從眞起應，百佛世界教化衆生。大經云：是人即於其家，掘出金藏，女人見已，心生歡喜，即其義也。

六究竟即者，四十二位究竟圓極，初阿後荼，無字可說。智斷具足，如十五日月，月光圓滿。法華經云：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大經云：即於是人，起奇怪想，宗仰是人，即是妙覺如來住常寂光，即其義也。

此依章安疏主，用大師義意，釋涅槃經，引此一文，六位具足，何俟多釋，散在諸文。一家師承，須知開顯，法華會了，六即殊途，涅槃醍醐，自歸秘藏。今若執實迷權，端拱不勤，修途既遠，寶所難期。略述大猷，委明須尋別記。

現在台灣佛教適合叢林清規嗎？

明了

唐代禪宗百丈大智覺照禪師建立叢林清規，使佛教戒律適當中國，佛教因之興盛一時，到了明代末年律師讀體見月（一六〇二—一六七九）針對佛教寺院僧侶墮落、流俗，創立了《叢林十條規約》以改革掃除叢林腐敗，振衰起頹，使寶華山僧團紀律聞名全國。戴思孝《登華山詩》這樣說：

寺僧宗戒律，相對靜且專，舉止循規轍，非復虛徒然。禮法歟久失，箇中何乾乾？於此絕塵想，不禁歸心虔。（《

寶華山誌》頁 580—581）。

華山僧衆舉止合法合律，令戴思孝大爲驚嘆，因而生起歸依之心。

明末弘光元年（一六四五）讀體見月創立《叢林十條規約》，其十條如下：

一、每見諸方古刹，各房別爨（分居而各自爲炊），自立己

業，殿堂寂寥，稀僧梵修，致使叢林日漸頹敗。過責先主席者，泛濫剃度，不擇道品。今某但願華山永興，杜絕房頭之患，惟與袈裟法親同居，誓不拔剃一人。

二、每見叢林攢單養老，年少亦收，恣肆不肯修行，坐享莫知慚愧。傳說彼此，挑唆大眾，故令檀護譏誚，三門掩彩。此例華山盡革，若果老年修行者，不攢單資，隨緣共住。

三、諸方叢林多安化主，廣給募疏，方丈讚美牢籠，執事諷勞趨敬。故令矜功欺衆，把持當家，大錯因果，退息檀信。今華山不安一化主，不散一緣簿，道糧任其自來，修行決不空腹。

四、諸方出頭長老，一居方丈即設小厨，收積果品，治造飲食，恣意私餐，若愛者有分，餘莫能嘗。魏統衆之名不均，設齋堂之位尠臨。今某三時粥飯隨堂，一切果品入庫，若檀護進山，賓主之禮難廢，此則不爲偏衆。

其諸方堂頭莫不分收檀施，香儀卽入方丈，齋資乃送庫司。此謂共中分二。設若單供香儀，款客出於常住，銀錢蓄爲己有，累當家七事之憂，不思常住屬我，我物盡是常住。今某緣雖未臻，預革於先，凡有香儀總歸常住，若是私用，進出衆知。

六諸方帖報傳戒，或三七，或一月，來則必定攢單，去則普散化疏，借斯貿易，豈眞弘法。今華山聚不攢單，散不給疏，淡薄隨時，清淨傳戒。

七諸方大刹，各寮私蓄茶果，擺列玩器，豈但聚坐雜談，空消歲月，抑且論人短長，令衆參差，損多益少，信施焉受。故今革除，凡同居大衆，若道友願望，或交識尋訪，請至客寮，隨便相款，一則常住不缺賓禮，次則於己面色生光。

八諸方堂頭慣行弔賀，賄送檀門。出俗反行俗禮，爲僧不惜僧儀，因貪利養，佛制全違。今華山實則遠於城邑，又俱依律行持，篤信檀護，自然諒有。

九居山梵刹，不類附郭叢林，柴米不無擔運，普務鳴榔齊行，若自安勞他，何名統衆。今某出坡不縮於後，諸務必躬其先，有病則不勉強，至老方可歇息，同居大衆，開除亦爾。

十同界大衆，俱遵佛制，皆去飾好，勿著蠶絲，勿類俗服，三衣不離，須染壞色，一鉢恒用，瓦鐵應持，過午律無開聽

，增修依教奉行，彼此策進，怠者隨勤。（《一夢漫言》卷下，頁 57—59）。

識就十條規約之淺見：

1. 自第一至第九條僅對當時發生情況所採取對治方法，經時空流變，不可能永久不變地普遍適用。尤其台灣佛寺在高度經濟發達及人民知識、教育普及的台灣要生存，已不容許其存在如此弊端。

2. 佛制中有六和敬：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行，見和同解，利和同均。此十條規約以「利和同均」爲多。在台灣佛寺大都有政府立案，設有會計制度，財物金錢進出都要登帳，向政府報備。又寺院及僧人個人經濟狀況不太差，此問題不易發生。

3. 教育剃度弟子及信衆是各佛寺重要課題，「爲杜絕房頭之患」，「誓不披剃一人」，此因噎廢食，影響佛教正法永住，太大了。現在台灣比丘欠缺，有意出家者應積極剃度，培育僧才，復興佛教。

4. 第八條「堂頭慣行弔賀」之弊病，若因動機純正，與信衆多接觸，引導他來信佛，並護持佛教，是要鼓勵的，此也是菩薩道之一。

中國僧人讀體見月律師爲復興佛教創立「十條規約」，同樣的在二千五百年前在印度毘耶離人民眼見佛陀即將入滅「心懷悲懷，遍體血現，舉手拍頭，捶胸大叫，嗚呼苦哉，世間眼滅，衆生於今無所歸依」的現象，佛陀說了七種法要大家奉持受行，如此可「令人威德，日就增進，國土熾盛，人民豐樂」。此七種法在《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二》第十六經：大般涅槃經／說是「七不退法」，在大正藏《長阿含經》中《大般涅槃經》卷一說「七種法」，此「七不退法」被現在泰國法身寺依其精神，用現在社會狀況加以詮釋和利用，使法身寺法務蓬勃發展。現在依法身寺住持塔達涅槃法師著作內容與漢傳大藏經《大般涅槃經》對照如下：

一、常集會，多集會。

二、團結集會，合同共起。

三、未制立之法，不制立；已制立者，不輕易廢棄。

基本規有十條：

1. 禁止抽煙、吸毒。

2. 禁止看或帶進焦心的報紙或刊物。

3. 禁止買賣商品。

4. 禁止播放收音機或錄音帶。

5. 禁止於寺內放生。

6. 禁止廣告或拉選票。

7. 禁止跳舞、音樂或其他表演。

8. 禁止算命或談論焦心的政情。

9. 禁止勸捐或發宣傳單。

10. 請穿著整齊、禮貌。

四、尊敬、尊崇長老，進而應聽聞彼等之教導。

五、無以暴力捉出、拘禁宗族之婦女、童女。

六、尊敬、尊崇、奉持內外之塔廟，而且不廢以前之施與，

以前所爲適法之祭祀。

七、對阿羅漢，善俱正當之保護、守護、護持，使得未來此

類領域內之阿羅漢能來，已來此領域內之阿羅漢能安樂而住。

（頁 22—25）。

在《大般涅槃經》之七種法：

一、歡悅和同，無相違逆。

二、共相曉悟，講論善業。

三、護持禁戒，及持禮儀。

四、恭敬父母及餘尊長。

五、親戚和睦，各相承順。

六、國內支提（塔廟），修理供養。

七、奉持佛法，親敬比丘及比丘尼，愛護優婆塞及優婆夷。

（大正11，P193c）。

在《敕修百丈清規》中之「咸淳清規序」說到：吾氏之有清規猶儒家之有禮經。禮者從宜因時損益。又在（大正P1158b）「至大清規序」也提到：吾聖人以波羅提木叉為壽命，而百丈清規由是而出。此固叢林禮法之大經也，然自唐抵今殆五百載。風俗屢變人情不同，則沿革損益之說可得已哉。（大正11，P1158c）。因此今日對古清規也應如此觀。

覺音（Buddhaghosa）注釋「四部阿含」，依其宗趣分其了義，不了義。長部注：吉祥悅意。中部注：破斥猶豫。相應部注：顯揚真義。增支部注：滿足希求。龍樹菩薩在《大智論》依此判說而有四種悉檀（成就）。如世間悉檀是吉祥悅意；對治悉檀是破斥猶豫；各各為人（生善）悉檀是滿足希求；第一義悉檀是顯揚真義。（大正25，P59b）。除了「第一義悉檀，顯揚真義之「相應部」注外，其他可因時地不同而有不同詮釋。此與中國禪師在《敕修百丈清規》所說不謀而合。

1100三年四月八日於基隆市

湛然寺天台藏目錄

- | | |
|------------------|-------------|
| 一、刪定止觀 | 二、九祖傳 |
| 三、十不二門 | 四、教觀綱宗 |
| 五、四教義 | 六、四念處 小止觀 |
| 七、觀音義疏記 | 八、觀音玄義記 |
| 九、禪波羅蜜 | 十、維摩經玄疏 |
| 十一、大乘止觀釋要 | 十二、金光明經玄義 |
| 十三、觀經疏妙宗鈔 | 十四、法華玄義 |
| 十五、法華文句 | 十六、摩訶止觀 |
| 十七、四教儀輔宏記（二冊） | 十八、佛祖統紀（二冊） |
| 十九、法華玄義釋籤（三冊） | 二十、法華文句記 |
| | （三冊）（待補） |
| 二一、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四冊） | 二二、涅槃經疏（五冊） |
| 二三、金剛經疏仁王經疏 | 二四、菩薩戒疏發隱 |
| 二五、教乘法數 | 二六、國清百錄 |
| 二七、楞嚴玄義 | 二八、隨自意三昧等 |
| | （共四十一冊） |

若發心請助印陸仟元（低於印刷費）出家眾參仟元

劃撥帳號：31192351 戶名：聖哲

論天台智者的實踐體系

沈海嫻

一、引言

在智者大師的佛學體系裡，成佛解脫之諦理、契入真理之智慧以及個人之具體修行實踐，這三個方面是密不可分的。真理是為體，智慧是為宗，而實踐是為行。三者缺一不可。智者大師在《妙法蓮花經玄義》（以下簡稱《玄義》）中將三者的重要性說得十分清楚，謂智慧靠精進修行而得，而修行靠智慧指引。智圓行滿之時，才能契入真理而達功果圓成之地：

「夫行名進趣，非智不前。智解導行，非境不正。智目行足，到清涼池。而解是行本，行能成智，故行滿而智圓。」¹

有關智者對真理及智慧的論述，筆者已另文探討，²茲不贅述。

智者大師的宗教實踐觀在《玄義》中有詳盡的描述，是為十妙³中之一妙。在論述了境妙和智妙之後，智者進一步強調行能證果及由智導行的重要性，無行，則無有證悟之果位：

「行雖衆多，以智為本。智如導主，行若商人。智如利針，行如長線。智御車，牛車則安穩，能有所至。」⁴

如同智者是用其教判體系藏、通、別、圓四教⁵來統貫其真理及智慧理論那樣，其實踐體系亦是由四教來統攝的。也就是說，佛教實踐可分為四個層次，分別由四教來代表。

二、佛教修行的四個層次

其一，智者認為，三藏教之實踐是由下智來導行的，可以由三種行來概括之。(1)一行是攝萬念於一心而獲至涅槃。智者

界定一行爲：

「以不放逸心厲一切法，謂三界六塵皆不放逸，得至涅槃。」 6.

(2) 二行指修止和修觀。智者解釋說，修止能休息諸惡，而使戒律不失，成諸功德。修觀則能如實知曉苦、集、滅、道四諦之義，因而斷除輪回之苦。(3) 三行即指戒、定、慧三學。智者謂此三學是出世梯蹬佛法儀軌，其解和行兩個方面乃盡攝一切佛法。

其二，智者總結通教之實踐屬中智導行，是觀一切法皆如夢如幻，以空幻不實觀來破除對有的執著，更進一步破除對空的執著。故云：

「一切法皆一相，此以一相破異相，復以無相破一相，無相亦自滅。」 7.

其三，別教之實踐是以囊括無量法門爲其特色。具體來說，每一行皆是各自獨立的，其中任何一種法門皆能破除無明，得證一定的果位，屬上智導行：

「是一一行皆破無明，入深境界。」 8.

雖然如此，別教所修之各個法門互不相關，不能含攝其它的法門，故不能臻於圓滿的境界。

其四，智者闡述圓教之實踐特色爲每一行即代表無量行。

行者只要掌握一種法門，就是掌握一切法門。這是由於圓教之教義本身是圓融無碍的。法法相通，相即相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此屬上上智導行。智者將圓教的實踐法門總結出十種。

(1) 一行即是修一行三昧，心常寂靜，而令無明顛倒，永不起；「系緣法界，一念法界，一切無明顛倒，永寂如空。」 9. (2) 二行指的是修止和修觀。(3) 三行即指聞、思、修之修行，亦即教、行、證。三行亦可指戒、定、慧。(4) 四行則指四念處之修行。 10. (5) 五行是指無常、苦、空、無我、寂滅等五義的五門禪。(6) 六行即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度萬行。(7) 七行是指時節善、義善、語善、獨一善、圓滿善、清淨調柔善、無緣慈善等圓頓大乘所具足之七善。(8) 八行指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正道。(9) 九行指的是自性禪、一切禪、難禪、一切門禪、善人禪、一切行禪、除煩惱禪、此世他世樂禪、清淨淨禪等九種大禪。 11. (10) 十行則是指陰入境、煩惱境、病患境、業相境、魔事境、禪定境、諸見境、慢境、二乘境、菩薩境等十境，或謂十乘觀法。 12. 茲表解四教之諸行如下：

1. 一行——不放逸心
2. 增二數——修止、修觀
三藏增數行——

「3. 增三數——戒、定、慧」

通教增數行——一切法皆一相

別教增數行——一行皆破無明

圓教增數行——

1. 一行三昧
2. 止、觀
3. 聞、思、修（戒、定、慧）
4. 四念處
5. 五門禪
6. 六波羅蜜
7. 七善法
8. 八正道
9. 九種大禪
10. 十境（十乘觀法）

根據以上所述四教而形成的宗教實踐體系，智者大師將之判為粗或妙。大師判藏、通、別三教之行爲粗，而圓教之行爲妙。這是因爲三藏教之智所導之行是通過析法入空，而達寂滅之境的。對智者來說，此非成佛之旨，故其行爲粗。比較而言，通教之智所導之行是通過體法入空，而達寂滅之境。其證空的法門雖則較前者善巧，然其修行的目的則同。故其行仍爲粗

。相對前二教之行而言，智者認爲別教之行爲妙，因其不止於出世入寂爲滿足，更進一步追求入世度衆，自利利他。然而，因其一一無量行互不相關，不能互融而臻理事無碍，故別教之行相對圓教之行來說仍粗。根據智者的判教理論，無論就其真理、智慧、抑或實踐體系，唯有圓教是但妙無粗的。因導圓教之行的智慧乃無上佛智，一一行皆能融攝諸行，故圓教之行圓滿無碍。¹³

在評判了各教之行的粗妙後，智者話鋒一轉，又以開粗顯妙的方式來開顯佛陀說教的宗旨，乃在於以不同的法門適應不同根基的衆生，令其皆共成佛道。因各個法門皆蘊含了佛之初衷，故法法平等，皆妙無粗。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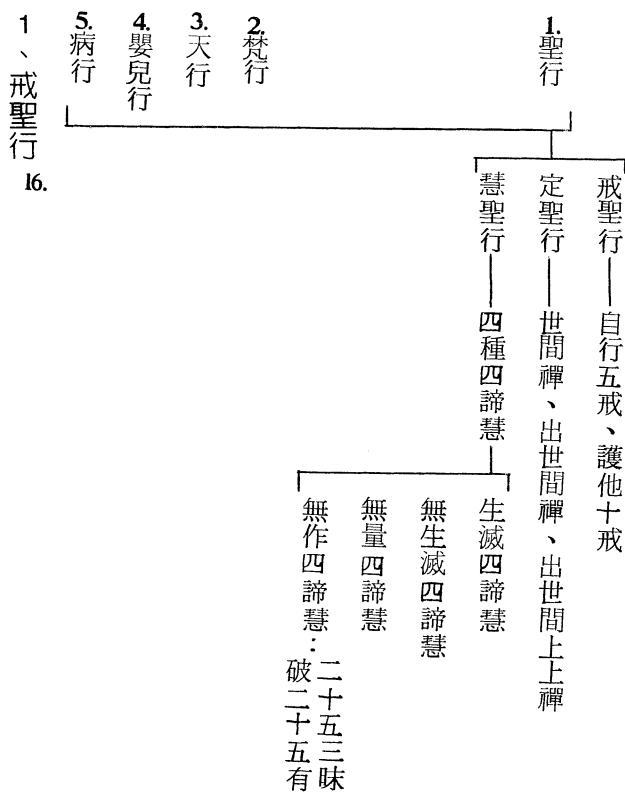
在闡明了諸教之行後，智者大師所要着重陳述的是別教五行和圓教五行，尤其以別教五行爲重點，以其頗具代表性，乃能涵蓋整個佛教實踐體系故。

三、別教之五行

智者所列之別教五行包括：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以及病行。¹⁵

（一）聖行

別教聖行指的是戒聖行、定聖行和慧聖行。其表解如下：



第一，智者根據《大般涅槃經》中提到的戒律之名，將戒聖行分為兩組，謂自行五戒和護他十戒。並解釋這兩組紀律如下：

(1) 自行五戒是行者為自度所守的戒律，是智者大師對佛教戒律所做的總結和規範，包括了大、小乘修行之戒法。 17.

① 具足根本業清淨戒。智者解釋此戒為：「根本者，十善性戒，戒衆根本。為無漏心持，故言清靜。」 18.

② 前後眷屬清淨戒。「前眷屬」指的是行者所受之戒，

如「偷蘭遮」一類的戒。「後眷屬」是行者自己在受戒後修行所得之戒。 19 「餘戒」指的是不包括在《律藏》中的載於《大方等陀羅尼經》中的菩薩二十四戒。 20.

③ 非諸惡覺覺清淨戒即指定共戒，是行者修定時所得之戒。當行者入定時，自然能夠收伏身心，欲念不起，無復諸惡也。故智者云：「定是靜攝。入定之時自然調善，防止諸惡也。」 21.

④ 護持正念念清淨戒。這指的是道共戒，是修習四念處所得之戒。因其發真（即發起自己本有之真性）後防非止惡，自然不會再犯戒。故智者曰：「道是能通，發真以後自無毀犯。初果耕地，蟲離四寸，道共力也。」 22 智者強調，定共戒和道共戒皆是根本攝善法戒，因其不從師授，從道心中發得此戒，可以不復起惡，永無罪惡。

⑤ 回向具足無上道戒。智者稱此戒為大乘戒，因其具四弘誓願 23 以及六度萬行。菩薩修行非只為自度，更為了度衆生離苦得樂，起大菩提心故耳。如智者所說：「菩薩於諸戒中，具四弘、六度，發願要心，回向菩提，故名大乘戒。」 24.

以上第一、第二種戒律是為戒律儀，主要是為了防止行者造身、口之惡也。正如智者說：「律是遮止，儀是形儀，能止

形上諸惡。故稱戒。」²⁵ 故此二種戒可謂已經包含了諸小乘戒。第三種戒為修定所得。第四種戒為修觀而得正理念的結果。第五種則是具大乘根器之菩薩所持之戒，由行四弘誓願和六度萬行而成此戒。以上五戒可說遍攝了佛教中各個種類的戒，並由此自行五支而引申出以下的護他十戒。

(2) 護他十戒是為利他人所守之戒。²⁶ 也就是說，菩薩在修了自行五戒後，又更發願，願一切眾生得此十戒，為防護眾生故也。²⁷ 智者解釋云：「從根本、眷屬兩支出禁戒、清淨戒、善戒。……從非惡覺覺清淨戒開出不缺戒。……從護持正念念清淨戒，開出不析戒。……從回向具足無上道戒，開出大乘、不退、隨順、畢竟、具足波羅蜜戒。」²⁸

① 護持禁戒是行者在授戒儀式中所受之戒。
② 清淨戒指嚴格持守禁戒而不再造惡，故名清淨。因是消極制止惡業之善，故曰止善。

③ 善戒則指積極修行善業之善，故曰行善。
④ 不缺戒指的是菩薩進一步得甚深禪定後即能於事行無缺，又能於性行²⁹ 無缺，故名不缺戒。

⑤ 不析戒即道共戒。因菩薩是體認諸法本空而證入空性，而非通過拆析諸法因緣和合而成而達空境，故稱不析。不析亦

可釋為戒品牢固，不可破析也。

⑥ 大乘戒是菩薩之戒，因菩薩即自度，亦度人。即嚴持性重戒，³¹ 又嚴持息世譏嫌戒。³² 智者解釋說，因菩薩具持兩種戒，故名大乘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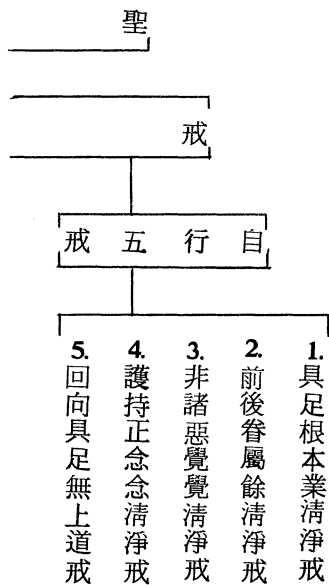
⑦ 不退戒亦是菩薩之戒。菩薩善巧方便，即使於非法之處，亦可度人，而於禁戒之持守，無有退失。故名不退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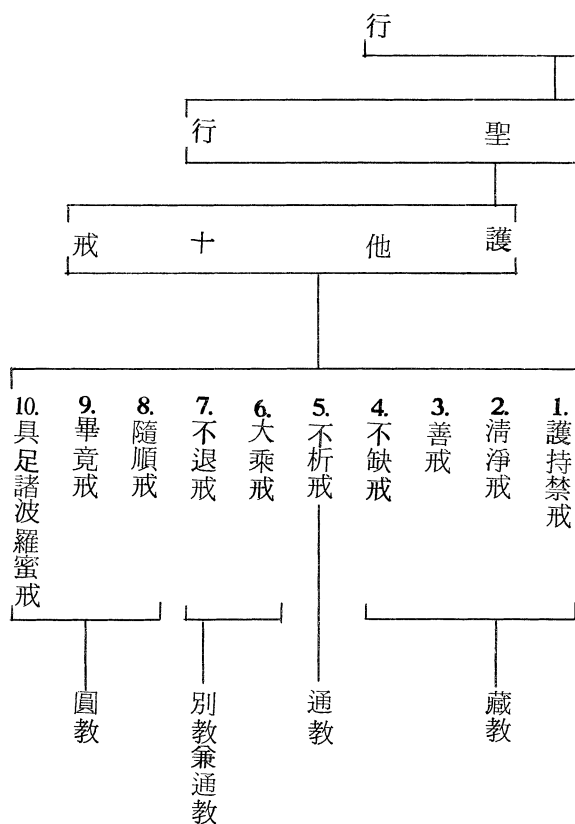
⑧ 隨順戒指菩薩能隨順眾生不同的根基而以方便法門度眾：「隨順機宜，隨順道理，故名隨順戒。」³³

⑨ 畢竟戒指的是菩薩之契入究竟實相真理：「堅究竟無上之法。」³⁴

⑩ 具足諸波羅蜜戒指的是菩薩之修行圓滿無碍，遍十法界而無有缺失：「橫一切圓滿，無法不備。」³⁵

此兩組戒的表解如下：





概言之，大乘菩薩戒的總綱可由「三聚淨戒」涵攝之。「三聚淨戒」指的是：攝律儀戒、攝善法戒以及饒益有情戒。³⁶而智者大師的「自行五戒」和「護他十戒」的內容正是循着這三大綱領而鋪展的。「自行五戒」中的第一、二戒「具足根本業清淨戒」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以防非止惡為目的，故屬攝律儀戒，第三、四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和「護持正念念清淨戒」為道、定共，是止惡後而生善，故屬攝善法戒。第五戒「回向具足無上道戒」以利益他人為宗旨，應屬饒益有情戒。由此可以推出「護他十戒」中各戒的屬性。「護持禁戒」、

「清淨戒」以及「善戒」屬攝律儀戒，「不缺戒」和「不析戒」屬攝善法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以及「具足諸波羅蜜戒」屬饒益有情戒。

智者認為上述之十戒有深淺之分，故因判其粗妙。第一至第四戒屬三藏攝，第五戒屬通教攝，第六至第七戒屬別教攝，但亦兼於通教。因通教中亦有出假（認識到諸法假有的一面而入世度眾）菩薩，以度人為己任。最後三種戒則屬圓教攝。就隨順戒而言，智者曰：「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不捨道法，現凡夫事，故名隨順。」³⁷就畢竟戒而言，智者強調：「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污戒者，故名畢竟戒。」³⁸就具足諸波羅蜜戒而言，智者指出：「戒是法界，具一切佛法、眾生法，到尸彼岸，故名具足波羅蜜戒。」³⁹

根據智者的判教體系，屬於藏、通、別三教之戒為粗，而屬於圓教之戒則為妙。

註釋：

1. 《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15頁中。
2. 見《境妙究竟——從妙法蓮花經玄義中看天台智顗對真理的論述》（載《覺群學術論文集》，第1輯，商務，2001.）以及即將發表於《寒山寺佛學》的「A Study of Chih-i's

Theory of Knowledge in relation to Objects as Truth

」(《智顗之契入真理的智慧思想研究》)，2002。

3. 智者大師在《妙法蓮花經玄義》中所建立的佛學體系是由十妙所組成的，包括：境妙、智妙、行妙、位妙、三法妙、感應妙、神通妙、說法妙、眷屬妙以及功德利益妙。

4. 《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15頁下。

5. 三藏教指小乘，是佛為聲聞、緣覺所說之法。通教包括小乘及其初級大乘的教義，是佛為聲聞、緣覺以及鈍根菩薩三乘人所說之法。別教是佛針對大乘利根菩薩所講的，故不適合聲聞、緣覺二乘。圓教則是佛為聲聞、緣覺以及菩薩而說，故其開權顯實，會三歸一、理事圓融、中道實相之教義最適合於大乘最上利根菩薩，也適合於三乘人。

6. 《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15頁下。

7. 同右，第716頁上。

8. 同右，第716頁中。

9. 同右。

10. 四念處指修四觀以除四倒，即觀身不淨以治由色而起之淨倒；觀受是苦以治由受而起之樂倒；觀心無常以治由想、行所起之我倒；觀法無我以治由識而起之常倒。

11. 有關九種大禪的解釋，請詳見智顗《法界次第初門》，《大

正藏》第46卷，第688中至第689中。

12. 詳見《摩訶止觀》，《大正藏》第46卷，第51頁下至第140頁下。

13. 參見《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16頁中至下。

14. 參見同右。

15. 此五行源於《大般涅槃經·聖行品》，見《大正藏》第12卷，第673中。

16. 公認的漢文菩薩戒經計有六種：《菩薩瓔珞本業經》，《梵網經》菩薩戒本，《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菩薩地持經》戒本，《菩薩善戒經》戒本以及《優婆塞戒經》戒本。有關菩薩戒的研究，請參見釋聖嚴的《菩薩戒指要》，台北東初出版社，1996，第十一版；嚴的《戒律學綱要》，台北東初出版社，1996，第十一版；勞政武的《佛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17. 智者大師對戒律的具體論述可詳見《菩薩戒義疏》，《大正藏》第40卷，第563頁上至第580頁上。有關智者大師著作中戒體論的研究，可參見陳英善的「天台智者的戒體論與《菩薩戒義疏》」，《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五期》，2000，第113頁至133頁。

18. 《玄義》，《大正藏》第33卷，第716頁下。

19 見《玄義》，《大正藏》第 33 卷，第 717 頁上。

20 見《大正藏》第 21 卷，第 645 頁下至 646 中。

21 見《菩薩戒義疏》，《大正藏》第 40 卷，第 563 頁中。

22 同右。

23 四弘誓願是：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四弘誓願亦可是：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

24 見《玄義》，《大正藏》第 33 卷，第 717 頁上。

25 見《菩薩戒義疏》，《大正藏》第 40 卷，第 563 頁中。

26 智者大師所列之十戒應是從《大智度論》（見《大正藏》第 25 卷，第 225 頁下至第 226 頁上）和《大般涅槃經》（見

《大正藏》第 12 卷，第 675 頁上）而來。

27 見《玄義》，《大正藏》第 33 卷，第 717 頁上。

28 見同右。

29 事行指菩薩有四種事行，能令菩薩修得陀羅尼法（即一種記憶術）：一、身常恭謹；二、言常至誠；三、意常柔順；四、善權方便。見《佛光大辭典》，第 1701 頁。

30 性行指菩薩有四種性行。一、自性行。諸菩薩本性賢良質直，

敬愛父母師長，行種種善。二、願性行。諸菩薩如是發願，我

於何時當得作佛，而十號具足。三、順性行。諸菩薩隨順行六波羅蜜。四、轉性行。謂諸菩薩應如釋尊供養燃燈佛。以此因緣而得讀頌經典，轉凡成聖。見《佛光大辭典》第 1710 頁。

31 性重戒即四重禁戒，是爲自求佛道所持之戒。《大般涅槃經》中提到性重戒（見《大正藏》第 12 卷，第 674 頁中）。

32 息世譏嫌戒是爲化衆生所持之戒。《大般涅槃經》中提到息世譏嫌戒（見同右）。

33 《玄義》，《大正藏》第 33 卷，第 717 頁中。

34 同右。

35 同右。

36 詳見釋聖嚴《菩薩戒指要》，第 37 頁，及其「從三聚淨戒論菩薩戒的時空效應」，中華佛學學報，第 6 期，1993，第 1 至第 30 頁。

37 同右，第 717 頁下。

38 同右。

39 同右。

（待續）

天台智顗的一生——（後期時代）

佐藤招英 著
依 觀 譯

——天台智顗之研究 第四章（二）

第七節 《維摩疏》的述作與《觀心論》

之口授

智顗將《淨名玄義》十卷獻予晉王後，開皇十五年秋天歸隱於天台山，爾後智顗專心於《維摩疏》之述作（拙稿《天台維摩疏の研究序說》龍谷學報三〇七・三〇八號）。爾後費一年半歲月，新治先前所獻的十卷《玄義》成爲六卷《玄義》，進而加上《文句》八軸，再獻予晉王，此時是開皇十七年春。智顗進而在當年的夏安居中改治《玄義》，其間一百餘日與病苦搏鬥，對經文作解釋直至《佛道品》，已有三十一卷。開皇十七年十月，晉王派遣使者至天台山迎請智者，智顗與使者共同下山至石城寺。因病重不能前進，自知即將去世的智顗口授

予晉王遺書，書中告知獻上《淨名義疏》三十一卷。因此智顗晚年臨終之前注予心血的《淨名義疏》與遺書一齊經由灌頂之手獻予晉王，獻予晉王的維摩經疏前後有三次，遺憾的是《入不二法門品》以下的文疏未能完成，但是此書是智顗三大部講說以後的晚年最爲珍貴的著作。尤其是第一回所獻上的《淨名義疏》十卷（現行的《三觀義》二卷、《四教義》十二卷出自其中）是智顗親筆所撰，而《維摩經玄疏》六卷、《維摩經文疏》二十八卷（最後三卷是灌頂補遺）是智顗口授監修，文獻價值不亞於三大部，爲後期時代的代表性著作。

智顗晚年著作中，值得注意的是《觀心論》。根據《別傳》所載，智顗自言死後遷柩於其指示地點，在天台山西南峰累

石植松立二白塔，又「經少時語弟子云：『商行寄金，醫去留藥。吾雖不敏狂子可悲』」。仍口授《觀心論》，隨語疏成，不加點潤」（《大正》第五〇冊·一九五c），由此可知《觀心論》是為其門人口授之遺言。而且《別傳》又記門人進藥於師，智顗云：「智晞往日復何所聞，《觀心論》中復何所道？」又門人智朗於智顗臨終之際有：（一）今何果位，（二）歿後往生於何處，（三）師歿後我等仰誰為師等三問。對此，智顗先回答說：「《觀心論》已解，今更報汝。」進而對於第一問，答云：「吾不領衆必淨六根，為他損己只是五品位耳。」第二問的回答是「吾諸師友侍從觀音皆來迎我。」第三問的回答是「豈不會聞波羅提木叉是汝之師，吾常說四種三昧是汝明導。」像這樣，智顗在臨終前，二度提出《觀心論》來教化門人，由此可知本書具有遺言的性質。又根據灌頂與普明為奉呈智顗遺書予晉王而出揚州時，曾同時獻上《觀心論》與《淨名疏》的事實，可知天台教團自智顗歿後頗為重視本書，灌頂《觀心論疏》五卷撰述較早，可能也是因為如此吧！

第八節 智顗的臨終及其信仰

最後就智顗臨終一事略作敘述。智顗自回歸天台山後，晉王廣屢屢遣人送書信，歡迎智顗前往揚州，開皇十七年十月十

七日，王使行參高孝信來到天台山傳達晉王希望智顗盡速與王使同道前往揚州的意向。智顗可能早已料及於此，因此隔日就與王使共同下山，經剡嶺至石城寺。但是先前一百餘日以來一直與病苦搏鬥，又盡全力於《淨名疏》的治改，至此已無體力前進。石城寺位於天山西門，有梁·太宰南平元襄王所造百尺彌勒佛石像。智顗自知餘命不多，將自己衣鉢道具兩分，一分獻於彌勒佛像，另一分贈予看病比丘，面西右脅而臥，專稱彌陀、般若、觀音名號。十一月二十一日口授願修復吳縣維衛迦葉二像與寶縣阿育王塔寺以及剡縣彌勒石像的發願疏文（《百錄》六十四），又口授晉王的遺書交待後事，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結跏趺坐，唱三寶名如入三昧而入滅。時春秋六十，僧夏四十。

在讀《別傳》的臨終記載時，特別應注意的是其法華信仰與彌陀信仰的交錯。智顗於臨終之際，囑咐門人「唱二部經，為最後聞思」，所說二經，應是《法華經》與《觀無量壽經》。亦即聽聞門人唱《法華經》而讚云：「法門父母，慧解由生。本跡廣大，微妙難測」，聞《觀無量壽經》而讚云：「四十八願，莊嚴淨土。華池寶樹，易往無人」，此法華、彌陀兩種信仰與智顗有何等關係呢？在《摩訶止觀》的四種三昧中有常

行三昧與法華三昧，智顗確實是有以《般若三昧經》為中心的彌陀信仰，在此可見以《觀無量壽經》為中心的彌陀信仰。侍者將智顗臨終時的情景報告晉王，在王遣使入天台建功德願文（《百錄》六十七）中有「臨終自說所得，今開侍者所書，巨有異相。稱我位居五品弟子，事在法華。十住信心誠文具瓔珞。於是空聲異響遍滿山房，索披大衣云：觀音來至。驗知入決定聚面睹彌陀，靜攝遷神」（《大正》第四十六冊·八一—b）。這與《別傳》所記智顗在臨終前門人智朗問其師將何往，智顗答云：「吾師友侍從觀音皆來迎我」相通，其強調彌陀、觀音來迎的信仰不容忽視。此聖眾來迎的信仰在王答遺旨文中（《百錄》六十六）也有「彌陀觀音親來接引」之句，可知彌陀與觀音因來迎信仰而結合，進而可知有彌陀、觀音、勢至三尊來迎的信仰存在。自南北朝初期，普門示現之觀音信仰極為盛行，《法華經》之一品的《普門品》以「觀音經」之名而別行也相當早。此觀音信仰因來迎信仰而與彌陀信仰結合，或成為彌陀、觀音、勢至的三尊信仰。又在智顗入滅後不久，晉王向天台山大眾表示弔慰的王弔大眾文（《百錄》六十八）中有「素聞得法華三昧，方驗不退法輪。面睹彌陀觀音大勢至」，

由此可見法華信仰與彌陀、觀音、勢至等三尊信仰相結合。像這樣，法華信仰與彌陀信仰以觀音信仰為媒介而結合，智顗入滅之際專稱三寶名號，是稱彌陀（佛）、般若（法）、觀音（僧），可說其臨終時彌陀觀音來迎的信仰濃厚。

第九節 關於二封遺書

智顗有二封遺書。其一是有關放生池，其二是給晉王的。有關放生池的遺書（《百錄》一〇四）是給臨海鎮將解拔國的，智顗對於天台隱棲時代臨海縣所設放生池已呈荒廢深表遺憾，故囑附解拔國予以護持。其言言句句鏗鏘有力，最後囑云：「但明府總此邦之務，執一鎮之兵機。有教必行，如風靡草，願以貧道此書，宣示百姓，訓誨軍民」（《大正》第四十六冊·八二三a）。沒有附上日期，不明其執筆年時，可確定是智顗晚年所作。其次給予晉王的遺書（《百錄》六十五）是一篇相當長的文章，其內容頗為複雜。最初自省自己六十年的一生並列舉六種遺憾，由此可知智顗對自己的反省頗嚴。信中囑附晉王種種護持佛法之事，對於政治與信仰有很適切的忠告。首先關於政治方面，指出有關租米運搬的不合理處，米價過高，不在於工稅，而是在於運搬費達於三倍至五倍。米的生產地與

消費地若配合地方實情的施策，「國是王國，民是王民。加修慈心撫育黎庶，犬馬識養人豈忘恩乎」（《大正》第四十六冊・八一〇b）。信仰方面，智顗自語自己之信念，並言及「命盡之後若有神力，誓當影護王之土境」，對於晉王，告以「唯當勤戒施惠以拒四山，早求出要」。在遺書最後有「此等之事本欲面諮，未逢機會奄成遺囑。亦是為佛法為國土為衆生。若能留心，功德仰賽。臨命口授，言盡力窮，期迫戀多知復」（《大正》第四十六冊・八一〇c），智顗的一生六十年，正是「為佛法，為國土，為衆生」的三為。讓智顗掛懷的是那些因戰亂頻仍而失掉國土財產，時時命在旦夕的一般民衆，從而智顗思想的形成並不是與彼所處時代毫無關係，其教學也與其所處轉變無窮的時代徐徐成長發展而成的。

第十節 國清寺之營造與智顗示寂後的天台教團

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智顗入滅於天台西門石城寺。其靈柩由門弟運回天台山，依其生前遺言葬於佛隴。對於大師入滅後的天台山衆當下所面臨的大問題是，如何維持及經營天台教團？因此無論如何一定要獲得大檀越晉王廣的大力護持

與協助。在葬禮結束後，灌頂及普明二人被派遣前往揚州。獻予晉王（一）給晉王的遺書七紙，（二）手跡四十六字，（三）《淨名義疏》三十一卷，（四）犀角如意，（五）蓮華香爐等，以及（六）《觀心論》與（七）智越法師的一衆啓，（八）乞望修復三處佛寺的發願疏文。晉王耳聞智顗遷化於石城的訃報哀痛不已，跪坐三禮接受所獻上的智顗遺書等物，涕泣戀慕讀其遺書，誓言報答先師遺囑，全面予以護持。在灌頂、普明歸山之際，王使司馬弘來到天台山，在佛隴峰頂設千僧齋，布施一切經一藏，以及供養智顗的鐘幢香乃至日常經費的錢財。像這樣，灌頂與普明的揚州行非常成功，對於天台教團的將來懷不安之感的一山大衆大為感激，天台沙門智越代表山衆送感謝狀（開皇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關於智顗的門人，在《別傳》卷末記有「親手度僧衆一萬四千餘人，傳弟子三十二人。得法自行不可稱數」，《佛祖統紀》卷九的「智者旁出世家」，記有天台真觀禪師等四十八僧，以及陳少帝等十七名在家人，智越（五四三～六一六）生於南陽，出家後至金陵，入智顗門下學禪，一生誦法華一萬餘遍，智顗滅後，身為天台山衆上臘，領衆二十年。從而《國清百錄》所收文書中，智顗入寂以後天台教團的公式書狀，如天台

沙門智越、天台寺沙門智越、國清寺沙門智越等都是以智越之名發出，而灌頂、普明、智瓌等則負責天台教團的對外，屢屢前往揚州及長安，負責與煬帝折衝。

然而天台教團所面臨的大問題是，智顗在遺書述及，晉王也誓言加護的天台寺（後來的國清寺）之營造。開皇十五年（五九五）七月，智顗重歸天台本誓的書狀：「天台營理本擬十方，安立僧徒非專爲己，昔年修葺願創伽藍。形可隨緣。」（《大正》第四十六冊・八〇八b）表明其回歸天台山後，除了修復舊寺還要創建新寺，而晉王也給予應允「天台本居，仰由勝功，能得建立。」（《大正》第四十六冊・八〇八b）。然而智顗在同一年秋天再歸天台，忙於修復荒廢已甚的山寺，無暇創建新寺。兩年後的開皇十七年十月，晉王的使者高孝信來迎請下山時，智顗曾在山下所中意的預定地打下木椿，決定殿堂位置，又畫出寺圖揭示樣式，並囑咐僧衆於其死後，若造寺時應依此樣式。其門弟則訝異在此山澗險阻之地，誰有能力在此興寺？這是《別傳》的記載。

智顗在陳・大建七年（五七五）初登天台山，首先在定光禪師所居的金地之北峰（銀峰）設居所，以此爲第一思維之地，在寺北華頂峰上修頭陀行。其後，移至第二思維地的佛隴，

大建十年（五七八）在此興建修禪寺。智顗於至德三年（五八五）下山，十年中在金陵、廬山、衡山、荊州、揚州等地弘法利生，然其將來建大伽藍的理想位置，可能當初在山中既已決定。國清寺所在位置，是在天台中，後有佛隴峰，其後方與左右有五峰，寺前有二溪合流。國清寺古來被視爲天下四絕之一，原因可能是智顗已相中此地爲景勝福地，故在此設定寺基。

智顗與高孝信同道下山來到石城寺時，知己病重命在旦夕，十一月二十一日口授予晉王遺書，其中有「今天台頂寺茅菴稍整，山下一處非常之好。又更仰爲立一伽藍，始剪木位基，命弟子營立。不見寺成冥目爲恨，天台未有公額，願乞一名」（《大正》第四十六冊・八一〇b）。在天台歸山之前，已得晉王承諾而建的新伽藍寺基已定，故遺囑此寺之營造及下賜匾額。見此遺書的晉王在記有開皇十八年正月二十日日期「王答遺旨文」中云：「遺旨以天台山下遇得一處非常之好，垂爲造寺始得開剪林立位置基階，今遣司馬王弘創建伽藍，一遵指畫，寺須公額并立嘉名，亦不違旨」（《大正》第四十六冊・八一一a），表明完全贊同新寺之創建，同時約束下賜寺額，晉王還指示王使司馬王弘在天台指劃之地建立寺塔。天台教團迎接王使，確定新寺建立之基本方針，因此智越於開皇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的天台山衆謝啓（《百錄》六十九）中提到依晉王之力所得寺基之寺與先師所言「別有大力勢人後當成就」符合，甚不思議，表達謝意。是年冬天，智顗周年忌，晉王派遣典籤吳景賢上天台，作追薦法會（《百錄》七〇），此次法會共有僧衆五百人雲集，智越甚爲感謝（《百錄》七十一）。晉王於開皇二十年（六〇〇）十一月，償其多年宿望成爲皇太子，灌頂及智瓌被派遣爲祝賀使。在天台衆賀啓（《百錄》七十二）中始見天台寺故智者弟子沙門智越之名。翌年改元爲仁壽，仁壽元年（六〇一）十月三日的智越之啓（《百錄》七十三）中，除了報告晉王天台山伽藍已完成，同時言其先師塔廟有靈異相。僧使灌頂、智瓌晉見皇太子時，皇太子問「先師亡後可有何靈異？」對二人所說先師靈龕種種奇瑞深表重視，皇太子遂派遣使人上天台開先師龕墳（《百錄》七十四）。因此使者張乾威與灌頂、智瓌同行，攜帶皇太子敬靈龕文（《百錄》七十五）、皇太子於天台設齋願文（《百錄》七十六）、皇太子令書與天台山衆（《百錄》七十七）的使者來到天台山，在先師舍利龕前陳設施物，設千僧齋，靈龕開啓時，發現其遺體安坐無恙。

晉王與智顗的結合，先是基於政治考量，然而受菩薩戒後

，兩者關係轉爲互相敬愛與信賴。從而智顗遺書中種種遺囑，晉王悉數誓願完成。並予以實行。智顗滅後的天台教團若與大檀越晉王的關係出現裂縫，會使教團陷入困境，因此不難想像主事者煞費苦心的想維持晉王良好的關係。其所想出的方法是逐漸將晉王極度信仰的智者大師予以神秘化並強調其靈異事項。當時一般人對於靈驗奇瑞非常信服，然而將靈異帶入信仰純樸的隋文帝與煬帝心中，其性質是憂喜參半，灌頂及智瓌在面謁晉王談及其先師靈異時，晉王對此特別重視，遂有開先師靈龕之議。開龕後，四年前入滅的先師遺體儼然安坐。耳聞此事的晉王感其靈異，認爲他自己能成爲皇太子是由於先師祐護，因而信仰更深一層。

而就天台教團而言，由於得到晉王莫大的財施，伽藍得以建立，進而維持及經營此伽藍所須的大筆資金，也須要仰賴晉王協助，因此仁壽元年的開龕其意義非常重要。雖然如此，灌頂與智瓌的外交手腕也足以令人驚嘆。

仁壽四年（六〇四）七月，隋文帝崩逝，皇太子廣即帝位。天台教團派遣智瓌表達祝賀之意，智瓌攜持智越所撰慶祝文（《百錄》八十二）出長安。翌年改元大業元年（六〇五），正月十三日宣智瓌入內，慰其遠來勞苦，賜天台寺五百段施物

，敕旨曰：「大眾好行道勿損先師風望」（《百錄》八十三）。煬帝於同年八月以皇帝身份初巡江都。與煬帝因緣特深的天台教團，派遣僧使智瓌持大業元年八月三十日之啓（《百錄》八十五）至江都。因為趁此機會，天台教團要向煬帝提出申請賜下寺額。煬帝敕令江陽名僧，經論中有勝名者各舒所懷（《百錄》八十七），選出禪門寺與五淨居寺二名，當時僧使智瓌提出智者大師的瑞夢。亦即陳世道光禪師遷化之後，出現在智顗夢中：「今欲造寺，非是其時。若三國爲一家，有大力勢人爲禪師起寺。寺成國清，必呼爲國清寺。」（《百錄》八十八）。煬帝聞此上奏言：「此是我先師之靈瑞。即用！即用！」隨即取大牙殿勝書其寺額揭於山門。十一月二十四日先師忌日度四十九人出家（《百錄》八十九）、施物二千段、米一千斛、薰陸香二斛布施國清寺，又設千僧齋（《百錄》九〇）供僧。藉此機會又命王使盧政力再開先師靈龕，此爲仁壽元年以來的四年後。開龕後，盧政力還報「開先師龕墳不見舍利」（《百錄》九十一）。不能忽視的是，此際灌頂獻上其所撰先師行狀一卷（《天台智者大師別傳》）的事實。在《別傳》卷末添謹書十條，主要是列舉先師入寂後種種奇瑞，除了讚嘆智顗一代行歷，更有予以超人化與神秘化的傾向。參考灌頂的行狀（

《別傳》），柳顧言所寫的是天台國清寺智者禪師碑文（《百錄》九十三）。在此碑文中，主要敘述智顗一生行歷與其菩薩戒弟子煬帝帝業的關連，特別是王使所上奏的大業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先師忌時，開石室時但見空床虛帳，以及千僧齋的應供僧都有簿籍，在臨齋時卻成爲一千零一人等等都被視爲大師以應變妙力守護國土，是隋室永遠繁榮之瑞祥。像這樣，無論是天台教團或是煬帝身邊的人都大事宣揚智者大師的靈異，將大師神秘化超人化，就煬帝這一方面而言，極力強調智者大師的靈異，目的是使菩薩戒弟子的煬帝更具權威，宣傳新帝正是以佛教治國之明君。就天台教團這一方面，強調煬帝極其尊信的智者大師有如此靈驗，目的可能是在激起煬帝及隋室之信仰熱，永遠確保國清寺大檀越的位置。像這樣，兩者的利害一致，因此在隋的國家極盛期間，天台教團勢力如日昇天，而煬帝討伐高麗失敗，失去了帝王威勢，隋的勢力急激衰退，煬帝身亡（西元六一八）後，天台教團也一舉失去大檀越的護持。在佛教各宗趨向隆盛的初唐時代，唯獨天台宗不得伸張勢力，原因可能是灌頂以後沒有傑出人才以及天台教團偏侷南方一隅等，但是主要原因應是初期天台教團過份的傾向於煬帝這種見解是值得注意的（塚本善隆《天台開創時覺書》《印度學佛學研究》一・二）。

敬念常定法師

• 求車

遵止觀看法：「有身即是病，毒器重擔，諸苦之藪。」所以正觀十境，特設觀病患境。其實所觀十境，都有病的成分在：

「陰界入即病本。煩惱見慢等，即是煩惱病。業亦是病。魔能作病。三災爲外過患，喘息喜樂是內過患，禪有喜樂，即病患也。二乘菩薩，即是空病。」（頁50上）

處在「平健悠悠，徙傍懈怠」，感覺遲鈍，隨波逐流，市井生活中，「機宜不同，悟應在病。」所以常言，帶三分病，纔是真佛子。但四大害人，也可能速墮。四大相違，也可能廢修聖道。

三月十八日將晚，光師電話，告知竹溪寺退居常定法師當日申時往生。久知常師四大侵毀，泡脆之體，本是損益不定。往好處想，「或以身疾，訓示凡俗。」早年，在路上尚見他去慈

蓮寺休養。近幾年聽說移地調養，去到那裏，多不能詳。今遽聞捨報，總是叫人內心，一番愁悵。

出家人一般情形，常聽說，生要住寺，死要進塔，這是理所當然。當然不會有俗間社會在行怨行念頭。出家人落髮染衣，雖說是睜着眼投胎。寺院常住，不論是菩提場，或是蔴黎園，當隨遇而安，不會像草木有生態環境問題。出家人息諸緣務，專心修道，摒絕人情交絡，淡薄名利追尋，也不會有職業團體人地不宜困局。出家人境遇，真的如此理想嗎？現實慘酷！

早在民國四十一年春，慧公上人在竹溪寺掛搭約兩年。初期，每晚在後殿講普門品，虛妙法師譯台語，求車白衣身，與倪陳等居士去聽過一兩次，眼淨和尚亦在座。稍後，慧公每星期天上午，偕大悲殿舉行念佛會，莫正熹老居士一家人都參加，求

車也隨喜過一次。那時未見過常師，直至慧公入滅。今見訃聞，始知他五十四年纔回竹溪寺。

慧公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陰曆十一月十四示寂。六十三年元月十三日，移櫬法華精舍。常師執弟子禮在側，纔略聞慧公會爲他講過「法華玄義，教觀綱宗等天台要義數」。（見生平簡介）在什麼時候，未問過常師，推測應在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間。自此，常師以宏揚台教自任。慧公入滅一兩年後，常師去埔里佛光寺，接承樂果老法師天台法脈。繼爾於屏東東山佛學院等，宏講天台章疏。

民國七十六年，常師接主竹溪寺，一心成立男衆佛學院，誓言百折不撓，求車奉邀擔任一點課程。感覺上獨自一人，各項條件因緣不備，辦學並不算成功。求車則借此因緣，得識心雄，本空、傳能諸法師，獲益不少。心雄法師回新加坡，送給當時台地尙難看到的因明書籍。

求車至蠢至拙，下鍵閉門。不習慣，也學不會「低屈昂申，造往聘迎」。更沒有「結三州，敦五郡」本領。陋巷小寺，沒有仗恃憑藉，這些也不符出家人身分。與大寺院方丈常師熟識，全是由他跟慧公學四教緣故。僅隨衆到他俗宅，爲其太夫人往生念佛。知道俗籍台南縣左鎮鄉山區，其他身世所知甚少。於今看到讚頌會所刊生平簡介，敬知常師是民國二十一年生。

「享壽七十有二，僧臘四十八載，戒臘四十一夏。」又云：「和尚三十歲，終於因緣成熟，先投斗六引善寺，親近玄妙大德。」既以此三十歲爲出家日期，與僧臘四十八載，未知如何計算？與常師接觸十幾年，彼此同屬緘默型人，亦尙有可紀念者：

一、在新竹靈隱佛學院時，曾親近過印公長老等佛學大師。他在辦男衆佛學院時，演培長老蒞臨，爲學僧講課。能夠親近教授大善知識，是影響出家人道業最大善緣。所以止觀說：

「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爲化導，令得見佛。阿難說知識，得道半因緣。佛言不應爾，具足全因緣。」（頁42中）

二、在台灣，不論寺院大小，乃至出家個人住靜室，多由經濟因素，或多或少，都做些（經懺）佛事。本來佛事就是出家人應該做的事。可厚非者不在佛事本身。常見眼淨和尚在後殿領導佛事。常師在這種環境中，堅持不參加佛事，祇擔任一些清掃工作，除生活清淡，在團體中亦成鑿枘。那時堅持不收女徒，以遮閑謗。不過人的思想非一成不變，而是與時俱進，都得受大環境左右。後任寺副（相當會計），正值竹溪寺大規模增建，善資管理籌措，有功常住。止觀引《勝妙定經》云：

「佛去世一百年，十萬人出家，九萬人得道。二百年時，十萬人出家，一萬人得道。」（頁134下）

於今佛去世三千餘年，如此遞減，十萬人出家，經過六百年，就無一人得道。話又說回來，能夠出家，就已經走在佛道上了。

三、他的法師樂老，在香港示寂時，常師曾去香港禮拜，回來說：看到樂老靈輓停置在露天蔓草中，他正看到淋雨，頗興感嘆。在港其他同門，用布爲他補寫一份「佛隴真傳」法卷。去台北講經時，展示給曉雲老法師看。

四、常師曾在曉雲老法師主持的學團，開講全部大涅槃經，表現了他的佛法素養，四教功力。求車在華梵佛研所布告欄見到大型海報，和曉師講法華經並列，當屬盛事。祇要功夫深，鐵杵磨成針。精進不已，對天台教應有某種程度了解。現在卻有人說：

「智者大師，其相應法華，開權顯實，發迹顯本，以立性具圓教、荆溪、知禮而後，吾未見有真能了徹之者也。」

天台，天台，豈易輕言。

五、求車長期蟄居荒寮，目光如豆，對佛教時下生態，甚爲陌生。竹溪寺大型道場，常師則有中北部參加法務活動，恍惚身有南轅北轍錯亂，其一是青年才俊，群德並起，感受到氣餒炙痛。私忖，這可能是常師接觸面偏小。又以傳統保守心態出之。今日何日，要有後來高勝認知，眼光放大，要以人類共業衡量。另一方面，有些當年同住大德，於今多崢嶸名巖位，知名

社會，活躍各界。這不一定是佛教劣幣逐良幣現象。常師心理則難以平衡，也許是染病誘因。此屬猜測之詞，不足算數。十幾年前是否如此，現況又如何？本着「羅漢殘習，何況凡夫」諒解，仍應本着善意，對不惜羽毛，爲佛教撐門面大德，感謝之不暇呢！又可以回過頭來，看看佛教才俊，對佛學澎湃發展的氣勢，真是人天讚嘆無量。

四月十六日上午，竹溪寺舉行「常定和尚追思讚頌會」，踟躕再三，決定不參加。早粥時爲確定去否，有人問起，稍後龔居士又電話提醒。自己想想，在佛教僅認識來往常師二人，不送他最後一程，太沒有一點「人情」。祇有低頭去了。何以如此自閉，不是自閉，是很不認同時下流行告別式，僧俗不分，出家人跟着一樣，十分不宜。像：

一、施食，如是檀度，無施者，無受者。落在權迹，時下施食儀軌對象是六道衆生。在家人靈前，或另設法堂孤魂台，舉行爲亡者向六道結緣，應屬可行。在出家人靈前，和已經弘揚佛教多年法師靈前施食，未遑唐突。應改爲傳供，表示尊崇。不必談傳供儀式來源，施與供不同。傳供實爲施食對出家人恭敬提升。

二、公祭：專爲特殊人士安排，多以身分大小差別待遇，過於勢利，應該取消。時下公祭儀式中，實不可取，總是那一支香，前後多人上來上去。總是那一束花，那一盤果，捧去拿回

，循環使用，敷衍兒戲。

三、讚頌會，或名告別式，或名出殯送行，或曰追悼會，名異儀同。用讚頌會以有別在家人。既曰讚頌則應有專對逝者偈頌讚詞。以張揚法師對佛教功德。似乎未有見聞。

四、誦經，誦念彌陀佛系列經咒，適用一般僧俗。像常師身分，應為其誦大涅槃經中，釋三德秘藏的哀嘆品為主，輔以無常經。何以必誦無常經。止觀云：「無常過於洪水、猛風、掣電、山海空市，無逃避處。」心存無常，降低熱中，庶免顛倒。

《鼓山湧泉寺掌故叢譚》（頁182）「常

定法師，俗名黃進雄。雲林縣斗六市人。

生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十三日。于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農曆十一月初六日，晉山膺任重興第四任住持之職。住持五年。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九日（農曆二月初九）因病退居。

（上接第28頁）

要說他冬天能赤腳在雪地上走，那也不算稀奇，你看那些鴨子，上凍的天還往河裏洗澡，樂得呱呱叫喚，還有那些家雀，不是從生下來就光著腳嗎？它抓在電線上都不過電，教大老師能做得嗎？」說得那位外道兩眼白瞪的，幾乎無話可說。倏虛又趁機說教：「佛法不是矜奇立異，而是平易近人，不教人鍊那些外道功夫，什麼點穴啦！運氣啦！腦瓜子出小人啦！又能飛到幾千里外，知道家裏有什麼事，如果一下子遇著老鷹把小人叨去，那不更糟糕了嗎？

要知道佛法是教人修心，去那些貪瞋痴的習氣毛病，不是教修身，鍊什麼長生不老，如果都不死，不成了老妖精嗎？世界還能容下，那不更要你爭我奪，沒有個完了嗎？

所以佛法是教人知道身是衆苦之本，身是無常，無論你怎樣保養，到時候非死不可，好像房屋似的，無論怎樣堅固，非壞不可，你不要設盡方法去保養它，可是你也不要故意的作踐它，因為我們還要借它修行，說到修行，並不是非當和尚不行，在家人只要處世存好心，坦白直爽，不欺騙人，不禍害人，自己方便，於人方便，都是修行。

（待續）

倓虛大師的辯才智慧（一）

何世亮

一、倓虛大師其人其事

倓虛大師是清末民初的人物，生於河北省寧河縣，四十三歲出家，繼入觀宗寺佛學研究社，專攻天台宗，深得諦閑大師的器重，曾親書嫡傳天台宗第四十四世法卷授之，民國九年回北方後，即隨了各種不同的因緣，從事辦學、修廟、弘法等工作，三十年未曾稍憩，此後在東北各地講經弘法，並分別創建極樂寺，般若寺，楞嚴寺等道場，後主持青島湛山寺，晚年弘法於香港，創設華南學佛院，民國五十二年示寂，世壽八十九。

天台宗本來盛行於中國北方，後來盛行於南方，倓虛大師在民國初年，又將之弘揚於北方，與印光、弘一、虛雲等，是屬於同輩的佛教人物。

倓虛大師的智慧過人，尤其長於辯才，許多困難的疑問，

他都能一一解答，使對方能夠了然領悟，值得我們參考。

二、與閻王的辯論

倓虛大師在十七歲的時候就曾死過一次，當時的流行病只要鬧肚子痛，瀉幾回肚，不幾天就死了，這種病也可能是現代通稱的霍亂吧！

有一次，倓虛大師也鬧肚子痛，晚上睡覺的時候就痛暈了過去，不一會兒就好像做夢一樣，見到兩個鬼把他架著，飄飄蕩蕩地過了好多山，又度過了許多水，覺得好像在水面上就飛過去了。

後來那兩個鬼把他架到一個廟門口，像一個衙門的樣子，裏面有很多房子，那兩個鬼把他往屋裏一推，「進去吧！在這裏等候過堂！」一副很兇惡的面孔。這時倓虛大師才明白自己

已經死到陰間來了，心裏非常懊惱，非常難過！

在那裏待了一個很長的時間，那兩個鬼又架著他從甬路上走過去，到了一所殿堂裏，那兩個鬼用力將他一推，摔了一個跟頭，裏面黑漆漆的，什麼也看不見，只聽到有人問：「你是王福庭嗎？」

王福庭是倓虛大師小時候的學名，這時候，閻王爺已經開始問案了。

「是！我是王福庭。」倓虛回答。

「你知道吧！你已經死啦！現在該送你轉生。」閻王繼續往下說。

倓虛大師情急生智，反問閻王說：「我有罪嗎？」

「你無罪！」

「我既無罪，何必費這事令我轉生呢？我母親就我這麼一個孩子，從小嬌生慣養，恐怕我死，我要是不回去，她不惦念我嗎？她不哭壞了嗎？況且人生學好不容易，我今生也沒做壞事，剛剛知道要學好，如果讓我去轉生學壞了，還不如這輩子，這有多麼冤枉啊！」倓虛小小的年紀，就知道跟閻王辯駁著。

「壽限有定數，不能只依你！」閻王說。

「我在世的時候，聽說誦經可以增壽，難道我白誦了嗎？倓虛在世的時候，因為怕死的緣故，曾經讀誦『高王觀世音經』一千多遍。

閻王說：「誦經不白誦，你在十七歲就該死，給你增了五年壽，活到二十二，這不是誦經的功德嗎？」

「既然誦經有好處，請你放我回去，我再繼續去誦經，再延長我的生命，這不很好嗎？」

「嗯……」閻王有點不贊成的樣子說：「只誦這種經不成！」

倓虛聽了他這話以後，心裏一沈思，只誦這種經不成，大概誦別的經就能成，就說：

「如果放我回去的話，我每天念十遍金剛經。」

閻王聽了倓虛的話，就答應了，於是又命那兩個鬼，把他送回來，在路上走得很快，過山涉水，還是去時所走的那條路。

回家之後，聽到母親正在哭得很哀痛，妻子在屋裏刷鍋，他的屍首在炕上順躺著，那兩個鬼把倓虛送到原來的屍首跟前，從後面一推：「你還陽吧！」

這時倓虛好像做一個夢似地醒，回頭看看外面，已經紅日

三竿了。

從這一段有趣的故事看來，倓虛從小就賦有辯才，居然可以折服閻王，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知道，念誦金剛經可以延長壽命。

三、與外道的辯論

有一次倓虛在講經結束之後，有一個外道的信徒就問說：「法師講經講得真不錯，連我們村裏的那位大老師聽了都贊成，他說法師講得倒不錯，可惜不知有沒有道？」

倓虛說：「什麼是道？我還不明白呢！想必你們這村的大老師很有道吧！」

外道說：「喝！我們這位大老師，道可大啦……」說這話時，他還表現出很高傲的樣子。

倓虛說：「他有什麼道，你說給我聽聽。」

「喝！」外道說：「人家那道大得很，能七天不吃飯。」

「啊！」倓虛說：「這一條我就趕不上他，我一天得吃兩頓，他還有什麼道沒有？」

「人家還能冬天不穿鞋，在雪地上走，夏天能穿皮襖，也不覺得熱，法師你說人家這道不小吧！」

「照你這一說，他的道真不小。」倓虛說：「不過他這是習慣性，不能算道，如果他這樣算道，那比他道大的還多得很。」

「啊！還有比他這道大的嗎？請你說說，法師！」

「對啦」倓虛說：「你是不知道，比他道大的太多啦！不過你沒見過，也沒聽說過，你說他能七天不吃飯，不是有兩句俗話嗎？『早晨不揭鍋，晌午一般多』。不信你試驗試驗，如果他真的七天不吃飯，過了七天，吃得比誰還多，須得給那七天的空補上，你想想，那能算省？那能算有道？你看那個夏天的知了蟬，在地底下可不知他吃不吃，一出了窟，爬到樹上，生了翅膀，根本一點兒什麼都不吃，只喝風飲點露水，還整天高興的唱呢。你說他不吃飯的道，能比上知了蟬嗎？」

再說他能夏天穿皮襖，那也算不了什麼道，你看那些狗，不是一年三百六十天，總穿著皮襖嗎？它也想不到夏天換件紡綢或多羅紗，不是也沒見熱死多少嗎？如果那位大老師他在三伏天穿著皮襖在外頭跑一圈子，恐怕也熱得受不了，那算那家的家？還有發瘡子的人，六月天穿上皮襖，還凍得打抖擻，那也算道？

撞出頭來早自錯

• 覺蓮

吉州青原信庵唯禪師，福建長樂人，俗姓李，十一歲時即離開家鄉，到江西依止盱江禪悅廣公爲沙彌，過了五年，正式出家爲僧。有一天，廣公以佛國白禪師五十三知識頒授予諸位維那師，師在旁隨侍，聽到大家談論頌文中的「有時要見十方佛，無事閒觀一片心」之句，心中即得到要領。廣公驚訝其根器之利，便鼓勵他回福建親近當時有名的佛心才禪師及東禪果、西禪需諸位長老。

當時，晦庵光禪師住龜山，師亦往叩問。某日，半夜，大地一片漆黑，師摸索着洗滌巾布，洗呀洗的忽恍然大徹大悟。到了天明，直奔方丈報告心中所證，並呈上偈曰：「業識茫茫本無所據，昨日三更回頭一顛，一段靈光本來獨露。」晦庵不覺微笑點頭。

出了龜山又到番陽薦福寺見萬庵和尚，並往梅陽見大慧杲禪師，均能應對敏捷，一衆駭愕。茲錄師與大慧相見時兩人的對話，其精彩片段如下：

杲：「如何是佛？」

師：「覲面相逢，更無別法。」

杲：「如何保住？」

師：「飢來喫飯，睏來打眠。」

之後，跟隨大慧杲禪師北還，某日，杲問：「許多人入室，幾人道得着，幾人道不著？」師道：「唯禪只管看。」杲忽展手問：「我手何似佛手？」師道：「天寒地凍，請和尚快將手藏在袖子裏吧！」杲拿起竹杖打了一下，問：「你說說看，是賞你？罰你？」師遂以頌發揮佛祖機緣十數則呈杲，其中世尊初生頌云：

「撞出頭來早自錯，那堪開口更稱尊，

當時若解深藏舌，免得閒愁到子孫。」

大慧杲禪師爲之拍手稱許。

宋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年）五月十九日示疾，書偈云：「末後一句，覲面分付，擬議思量，世諦流布。」遂跏趺而逝。

心路絕方透祖關

五台山壁峰寶金禪師，世人稱他爲金壁峰，乾州永壽人（

今陝西省乾縣之北），族姓石。六歲出家。剃髮後，於各處講經道場聽聞佛法，某日，忽然感慨道：「三藏之學，皆標出月亮的指頭而已，並非月亮。」遂至縉雲寺謁見如海真公禪師。從此，日夜精勤參究。

在一個偶然的機緣下，師提着籃子到菜園折菜，忽然坐在地上一動不動，如此過了三個時辰方才出定。真公問：「你入定了？」師答說：「是的。」問：「見到什麼？」答：「有所領悟。」又問：「悟處如何？」師舉起籃子示之。真公說：「不是！」師將籃子放在地上，拱手而立。真公又說不是。師便喝了一聲。真公攔胸擒住道：「快說！快說！」師捏拳便向真公築去。真公說：「不是的！這只不過是煩惱塵勞暫時歇息而已，必然要使心路絕、祖關透，然後大法可明。」

師由是更加精進，從此脅不露席，過了三年。某日，聽到伐木聲，汗下如雨，乃歎曰：「古人道大悟一十八徧，小悟無數，豈是欺逛之語，如今方知未生之前的本來面目！」隨即向真公求證所見。真公並不稱許他。師於是掀倒禪床飛奔而去。到了第二天，再去見真公。真公於地上畫了一圓相，師以袖子將圓相拂去。真公又畫一圓相，師於圓相中畫了一畫，又拂去。真公再畫一圓相，師於圓相中畫十字，又拂去。真公復畫如前，師於十字的四個角落各畫一，成了卍字，又拂去。真公一共畫了三十次圓相，師一一具答。最後，真公終於大笑說道：

「參學悟道的人在這世上豈能說沒有，但，能夠明了大機大用的，可有幾人？」遂授記莂。並命其往各方弘傳大法。

師曾於定中，見一山秀麗，中有樓閣，金碧輝煌，諸菩薩行之中。有一菩薩向他招手說道：「這裏是秘魔巖呀！你在這兒修道的，為什麼全忘了？」後來，師遊五台山，途中看到一個蓬首的女子，身上穿着五彩的弊衣，赤足徐行，一隻黑犬跟隨其後。師問此人將去那兒？答說入山。師又問：「入山何為？」答曰：「一切不為。」話說完了，即不見此人。問同行的有沒有看到，大家都說沒有，因此，皆認為是文殊菩薩的化身。師因此於此地建道場名曰靈鷲庵，以接引學人。僧俗聞風，千里奔赴者衆。

元至正年間，召入內宮，正值大雪之夜，有紅光自師之室中直透雲霄。皇帝爲之驚歎不已，特賜金欄伽黎。明年，地方上鬧旱災，師祈雨輒應。勅賜寂照圓明大禪師號，並詔住海印寺。

明洪武初年，詔師至京城，住大天界寺，明太祖並向他問法，御翰賜詩，恩寵優渥。

壬子六月（明洪武五年），師住世緣盡，沐浴更衣，集衆言別。弟子請師說偈，師卻說：「三藏十二部經，尙且只爲故紙，何況我說的話，堪爲什麼？」於是端坐而逝。

師荼毘後，遺留五色舍利無數，齒、舌均不壞。

地獄門前僧道多！



• 智泉

甲居士想要報名求受在家菩薩戒，忽又言暫緩報名，理由是有乙居士勸其且莫受戒。受戒容易守戒難，與其受而常犯，不如不受。並評言，地獄門前僧道多。又言自己信佛幾十年，猶不敢受戒。

乙居士發出如此評言，概亦不是憑空捏造，彼既自言在佛教圈裏幾十年，他所看到的僧團行為與佛教團體所暴露的弱點惡行必多矣。觀今某部份出家人，不做德學僧，儘做攀緣僧，不比德學，不賽修行，儘是競賽誰的寺院廣大閃亮，比賽誰的寺院人氣鼎盛，競爭誰的事業偉大。寺大業大人氣盛，接下來就得維持日常開銷，邊際結果，則儘想如何來豐富寺院經濟。此之種種雖不是惡行，然，對修行人來說，是腐化人心，障礙三學增上的阻力。何況更有粗行劣跡，傷風敗德的少數出家人

，又不肯還俗，好好做個在家居士。留在僧團裏，又不肯守佛教規矩。僧團中有這少數的害群之馬，看在真有修持在家居士的眼裏，當然要感慨發出地獄門前僧道多的聲音。

然，有心護持佛教者，能忍心看僧團墮落！看佛教衰亡！祇因看到負面的多於正面，就畏懼於戒律的因果報應嗎？台灣戒律嚴格的道場也不少，沉浸於經論研討的寺院也很多。不可因犯戒人多就不受戒，這不就是因噎廢食了嗎。多看正面的，多向正面的學習，還是會有所成就的。何不發個衆人皆醉我獨醒，衆人皆濁我獨清的願力。

再說，受戒而易犯戒，就不敢受戒，而且還勸阻他人，是否有斷了他人法身慧命的嫌疑。受戒犯戒，固然多劫墮苦處，但果報盡時，而宿根成熟，得值三寶，翻邪歸正，還是可以修

行證果的。大論有此記載，關於出家破戒墮地獄，以曾有過出家受戒因緣，罪畢復得值佛修行證果的例證。論云：

「佛法中出家人，雖破戒墮罪，罪畢得解脫。如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中說，佛在世時。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入貴人舍常讀出家法，語諸貴人婦女言：姊妹可出家。

諸貴婦女言：我等少壯容色盛美持戒為難，或當破戒。

比丘尼言：但出家，破戒便破。

問言：破戒當墮地獄，云何可破。

答言：墮地獄便墮。

諸貴婦女笑之言：地獄受罪，云何可墮。

比丘尼言：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以是因緣故。迦葉佛時作比丘尼，自恃貴姓端正，心生嬌慢而破禁戒。破戒罪故墮地獄受種種罪。

受罪畢竟，值釋迦牟尼佛，出家得六神通阿羅漢道。以是故知，出家受戒，雖復破戒，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若但作惡無戒因緣不得道也。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地獄出為惡人，惡人死還入地獄，都無所得。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雖復破戒，以是因緣可得道果。」（卷 13 大正 25 1611）

況且戒亦分性戒、遮戒。性戒是根本戒，有恢復清淨本性的功能。大經說「衆生本有佛性，要因持戒乃可得見。」衆生性本清淨，無奈沉浸於社會大染缸，熏染惡習，使本來清淨面目穢惡模糊，要由持戒還源本淨。遮戒乃是生活中威儀細節，有防非阻惡功用。故大經又云：「波羅提木叉者，離身口意不善邪業，遮受一切不淨之物，及不淨因緣。」

社會人士遵守法律，生活安心。違犯法律，生活就如驚弓之鳥，處處害怕，身心不安。各宗教人士都各自訂有各自宗教的律條，凡是信仰該宗教的信徒，都應該遵守各自宗教的規矩。佛弟子還懼於佛戒乎！持戒是在保護自己，切保自身真正自由，免受惡劣習性傷害。

凡夫有墮性，戒如鞭，如馬見鞭影，有警策作用。是以凡是受過具足戒者，半月半月誦戒，牢記於心。戒是三學之一，戒定慧三，如鼎三腳。有定有慧，少一戒學，立地不穩，身心難安。沉波羅提木叉有出離三界煩惱大功能，豈可因少部份人的不守戒律，而抹煞戒律的功效。

欲得超脫三界煩惱，欲得真正自由，希冀不被業縛，受戒還是須要的。

九十二年四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260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伍萬零貳佰元整)

壹仟元：王中孚

壹仟元：月 薪 宗益師

安定鄉同學會

陳政宏 陳政維

陳榮璧 陳文宗

陸佰元：陳新昌

伍佰元：道益師

修欣打字行

傅冠盛 吳燕靜

陳永漢 宋淑貞

顏子欽 鄭桂娟

叁佰元：林世豐

韓立銘 楊淑敏

石宛玉 石富元

鄭婷方 莊寶治

貳佰伍拾元：

貳佰元：王典修

李周美英 林美辰

侯坤隆 侯坤成

吳佳益 吳明原

韓慧玲 楊老德

江英嬌 黃陳秀鸞

陳錫卿 陳寶蓮

鄭文成 鄭文榮

鄭文成 鄭文榮

釋悟福 李雪梨

余佳璋 傅冠智

陳怡青 陳楊秀鸞

海端師 徐鈺銓

徐淑媛 徐貴美

江柏興 黃鈴心

陳俊弘 顏高龍

許瑞吟 柯錦燕

吳美樺 吳郭春瑾

黃大根 黃柳英

石馨文 石修誠

莊寶治 李奇蓓

李文哲 廖粹華

王吳招治 李錦菊

林連佛 林 盼

侯燦榮 侯梅雪

吳虹慧 吳李玉香

楊炳輝 楊鵬瀚

郭保成 郭阿英

陳永川 陳俊竹

陳其彬 陳李英

鄭文忠 鄭文忠

鄭文忠 鄭文忠

鄭文忠 鄭文忠

李雪梨

傅冠智

陳怡青 陳楊秀鸞

徐鈺銓

徐貴美

黃鈴心

顏高龍

柯錦燕

吳郭春瑾

黃柳英

石修誠

李奇蓓

李文哲

廖粹華

李錦菊

林 盼

侯梅雪

吳李玉香

楊鵬瀚

郭阿英

陳永川

陳俊竹

陳李英

鄭文忠

92年4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上月結存	\$ 109,659	90
	本月收入	\$ 50,200	00
	收入總計	\$ 159,859	90
支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202期印刷費用	14,0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2,989	00
	劃撥代金手續費	55	00
	供養法師(他寺二人)	6,000	00
	濟助支出		
	洪樺 饗烟榮泰財瑞吟儀娥堂	2,000	00
	洪樺 饗烟榮泰財瑞吟儀娥堂	2,000	00
	洪余 鄭王楊劉詹朱周	2,000	00
	洪余 鄭王楊劉詹朱周	2,000	00
	洪余 鄭王楊劉詹朱周	5,000	00
	洪余 鄭王楊劉詹朱周	5,000	00
	洪余 鄭王楊劉詹朱周	5,000	00
	洪余 鄭王楊劉詹朱周	5,000	00
	洪余 鄭王楊劉詹朱周	5,000	00
	支出總計	\$ 61,044	00
本月合計		\$ 98,815	90
收支比較		122 %	

壹佰元：

王靖君

王佳琪

王文琳

王愛玉

王滿足

王玉琴

王菊珍

林建國

林易都

林進元

林姿晴

林姿語

林綉紅

林綉紅

張漢宜

張瑪芳

傅顯宏

侯迪元

侯文秀

侯慈萍

侯慈萍

吳秀霞

楊玉桂

黃紅芬

黃素鶯

黃怡禎

黃怡瑄

黃怡瑄

黃郁儒

黃秋南

黃麗珍

郭松山

郭王秀

郭百宸

郭百宸

郭俊麟

郭輝龍

陳金鈿

陳宗宏

陳姿妙

陳寶秀

陳寶秀

陳美雅

陳映竹

陳進良

陳柳朱

陳柏瑋

陳映羽

陳映羽

陳樹剛

陳大利

顏愛娥

許福枝

董明福

葉暉

葉暉

葉曉源

葉翹娟

葉曉恩

葉曉惠

葉煌杰

梁田雪銀

梁田雪銀

賈詒婷

賈麒正

蘇慧珠

劉孟琴

邱郁修

邱郁修

邱郁修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邱佩好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鄭海英
孫申娥

會功德福田福然湛



4月份救濟事蹟

1. 王祈財先生：住嘉義市西區文代路六三五號，五十五歲。因手部骨折而治療中，本身並無職業，以前則靠零工過活並無積蓄。經調查父母已雙亡，且沒有兄弟姊妹，由於經濟狀況並不好，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2. 楊文瑞先生：住嘉義市大溪里大溪厝一四號，五十歲。於九十一年底因肝病變，經門診而入院住院治療。案主本身因健康狀況長期不好，長期失業中，而案妻主要負責家務亦無工作，故該家庭經區公所查證後列為低收入戶，而此次案主又因病入院，實無力再負擔自付額部份，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3. 劉貞吟女士：住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三十二巷一六〇號四F之一，四十四歲。案主離婚多年，曾因自殺食道受損，生活自理能力減退，雖有一子一女但未共同生活，無法資助案主經濟，但案主無法申請低收入戶。因案主需長期看精神科門診以治療憂鬱症，但目前並無收入，故本會協助其看診費用伍仟元整。
4. 詹萬儀女士：住台南市安南區安富里郡安路五段一七八巷三十五號，三十七歲。案主於五年前離婚，獨自撫養孩子，但仍持續與前夫同住，並於二年前產下一子，還需為前夫償還賭債。此次因前夫外遇，案主不堪刺激而服藥過量自殺，雖後悔自傷行為，但目前無力繳付醫療費用，需要慈善團體之協助，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5. 朱陳宗娥女士：住南縣新市鄉光華街一五四巷三十八號，五十五歲。案主罹患精神分裂症，已發病二十多年，平日勉強可維持家事功能，但發病時，有幻聽、被害妄想、易怒、不准先生出門，限制其工作。因案家經濟全依案夫做臨時工維持，平日經濟尚可收支平衡，但無力繳付醫療費，且案夫已沒有工作數個月，有其困難之處，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6. 周崑堂先生：住南縣新市鄉潭頂村三七五號之一，四十五歲。案主經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已發病二十餘年，因未規則服藥經常入院。案主因近年來發病頻繁，多次住院，無法從事臨時工，其主要照顧者為案弟，但其弟僅工廠工作，收入有限更無法繳付案主醫療上的費用，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7. 本月固定幫助戶：洪樺爨先生、洪樺煜先生、余茂榮先生、鄭榮泰先生，以上各貳仟元整。



舊日(六)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三〇

■ 發行人：雲 庵

■ 電話：(06) 2 2 2 8 5 1 8

■ 社址：台南市70019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印刷廠：南功美術印刷廠

(台南市健康路209~4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